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虎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虎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黑松沙士貳罐，追徵其價額共新臺幣壹佰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吳虎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未適度賠償告訴人周微祥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黑松沙士2罐，雖有扣得在案，惟均已開封再發還告訴人，此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，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該飲料既經開封，使告訴人無從銷售予其他客戶，且無從為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即新臺幣100元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0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陳正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235號

20 被 告 吳虎龍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虎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8月29日7時7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
26 一超商新隆豐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周微祥所管領、置放於貨架
27 上之黑松沙士2罐（價值共新臺幣〔下同〕100元），未結帳
28 即在上開門市內開拆使用。嗣周微祥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
29 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周微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虎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周微祥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8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黑松沙士2罐，固經警查獲並扣案，且已發還告訴人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為憑，惟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上開物品均已遭其開封使用等語，是該等物品顯無法再行販售，難認被告已合法發還實際保有之犯罪所得，且因原物業已失其經濟價值而無由沒收，請逕予宣告追徵黑松沙士2罐之價額100元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檢 察 官 施佳宏